



# ZHSOP03 有機作物及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規範及驗證程序

## 一、驗證規範

申請有機作物或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驗證之規範為：

1. 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有機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監督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經營驗證業務應保存資料與紀錄之項目方式及期間、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以及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與相關釋函。
2. 有機作物：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部份及第三部份。
3. 加工、分裝及流通：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部份及第二部份。
4. 其他行政機關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公告、相關釋函及本公司程序及公開文件。

## 二、有機作物或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程序

### 1. 申請受理

本公司將檢視驗證申請書之內容及所附文件完備，始受理申請。

- 1.1 申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具備之資格，指指自然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團體或農業產銷班、領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機關(構)、學校或法人。
- 1.2 農產品經營者向本公司申請驗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如下：
  - (1) 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 (2) 生產廠(場)地理位置資料，包括土地坐落標示及足以辨識之鄰近地圖。
  - (3) 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4) 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
  - (5) 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 (6) 申請有機農糧加工品之專業食品工廠若為以下 11 種類別時，需檢附工廠登記證：罐頭食品工廠、冷凍食品工廠、蜜餞鹽漬工廠、飲料工廠、醬油工廠、乳品工廠、味精工廠、食用油脂工廠、脫水蔬果工廠、餐盒食品工廠、速食麵工廠。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 4 點所定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 a). 作業紀錄。

- b).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
- c). 產品產銷紀錄。
- d).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
- e). 驗證歷史紀錄。(如適用)
- f). 客戶抱怨紀錄。
- g).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1.3 申請集團驗證者，應併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

- (1) 所有成員與管理中心有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之證明文件。
- (2) 管理中心品質管理系統文件、相關作業程序書及執行紀錄。
- (3) 至少一次之管理中心自我查核紀錄。
- (4) 管理中心對所有成員至少一次之內部稽核紀錄。

1.4 申請集團驗證者，本公司將於現場稽核前先就總部運作是否符合自訂之總部作業規範及相關作業程序書，辦理稽核；經稽核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現場稽核者，其抽樣成員數不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2. 合約評估及簽訂驗證合約書

2.1 收到申請資料確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合約評估，評估內容如下：

- (1) 確認申請的產品屬於本公司業務範圍；
- (2) 農產品經營者是否具備申請資格；
- (3) 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源，以保證公司有完成驗證活動；

2.2 驗證合約書一式兩份，由總經理簽訂驗證合約書，並確保驗證合約書中所涉及的運行方式是公正的、非歧視性的。

2.3 驗證產品和驗證要求或驗證合約書有不同之處，將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請，並重新進行合約評估。

### 3. 報價

相關人員根據合約評估的結果向申請組織提供報價，說明收費方式和價格，就驗證費用與農產品經營者達成一致。

### 4. 文件審查

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應符合驗證基準及相關法規要求。

### 5. 稽核計畫擬訂

由稽核小組依據申請案內容及相關規定擬具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作業辦理時程、驗證基準、稽核小組成員名單、稽核人天數及驗證範圍。

### 6. 現場稽核

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

6.1 農產品經營者應提供現場稽核工作必要的工作條件，包括提供稽核、監督文件、提



## ZHSOP03 有機作物及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規範及驗證程序

供所有抱怨記錄及所採取的矯正措施記錄、進入所有相關區域、提供記錄 ( 包括內部稽核報告 ) 和訪問人員；

- 6.2 現場稽核時，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為稽核員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 6.3 現場稽核前七天(如歸責農產品經營者端因素之急件不在此限)，農產品經營者接獲「通知」，需確認並簽署同意。不予通知或二十四小時內通知之查驗則不受此限。
- 6.4 現場稽核包括起始會議、現場稽核 ( 含收集證據、召開小結會議、召開稽核小組內部會議、提出不符合項 )、總結會議、跟蹤稽核、編制稽核報告等主要環節。

### 7. 產品抽樣及送檢

於驗證決定前，應至少進行一次產品檢測，樣品數及檢驗項目依據稽核計畫決定之。

- 7.1 本公司得視需要派員進入農產品經營者之生產、加工、分裝、貯存及販賣場所執行採樣工作，任何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採樣之檢體，將委由本公司委辦或同意之實驗室執行檢驗。
- 7.2 經本公司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另本公司若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農產品經營者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 8. 稽核報告提送

由稽核小組就各項稽核、審查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

### 9. 驗證決定

由驗證機構組成驗證決定小組，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並核發驗證證書。

- 9.1 驗證決定包含「批准」、「維持」、「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撤銷驗證」、「結束驗證」其相關規定請參照「ZHSOP08 驗證狀態規定」。
- 9.2 驗證批准時，本公司將辦理發證及核發標章；相關使用規定請參照「ZHSOP06 驗證證書和驗證標章使用規定」。
- 9.3 農產品經營者對驗證決定有不同意見者，可向本公司提出申訴，相關作業請參照《ZHSOP07 申訴、抱怨與爭議處理》。
- 9.4 農產品經營者發生違規或因「暫時終止驗證」、「追蹤稽核」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本公司得視需要再次執行本程序第 2.5~2.9 作業，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 10. 驗證時程

各階段驗證活動時程，請參照《ZHSOP18 驗證流程》。

## 三、驗證服務類型

ZHSOP	03	Rev4.0	2024/05/06
-------	----	--------	------------



## ZHSOP03 有機作物及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規範及驗證程序

### 1. 初次查驗申請

初次查驗申請案件係指農產品經營者初次向本公司提出驗證申請。

### 2. 追蹤查驗

- 2.1 本公司對農產品經營者之追蹤查驗頻度每年不得低於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2.2 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2.3 不定期、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追蹤查驗。
- (1) 經本公司評估其異動項目對驗證管理有重大影響時，由案件承辦人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需進行不定期追蹤查驗及繳費。
- (2) 任何資訊顯示驗證合格之場區或產品有不符合驗證基準之要求時，本公司得不予事先通知，遴派稽核人員執行追蹤查驗。
- (3) 本公司辦理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之比率，應達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 3. 展延查驗

為確保經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證書有效期三年滿後是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 3.1 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農產品經營者應填具申請書提出展延查驗，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3.2 若有可歸咎於農產品經營者因素而未能於證書有效期限前完成展延查驗者，本公司有權因農產品經營者的證書有效期限已屆滿得註銷其驗證證書，農產品經營者不得有異議。
- 3.3 經展延查驗符合者，其證書有效期間自原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最長為三年。

### 4. 增減列驗證範圍與證書變更

- 4.1 在證書有效期內，農產品經營者發生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即時通知本公司：
- (1) 發生與證書記載事項有關的範圍、經營業者名稱、負責人、經營地址等變更；
- (2) 技術和管理體系文件發生重大修訂和換版；
- (3) 變更管理體系、工作流程、組織機構(如主要的管理、決策或技術人員)、生產規模；
- (4) 驗證標準和驗證範圍變更(如增減列驗證場區、增減列驗證產品品項、增減列集團驗證成員)。
- 4.2 當農產品經營者要求變更證書內容或更改原證書的驗證範圍時，本公司將根據所發

生的情況判斷是否需要進行證書變更。如需要進行證書變更，本公司將辦理有關的變更手續，並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在證書變更時如發生相關費用，由農產品經營者支付。

4.3 相關作業請參照《ZHSOP09 增減列驗證範圍與證書變更》。

### 5. 證書轉換

5.1 欲進行證書轉換的農產品經營者，可向本公司提出轉換意願，並提交申請書，本公司將審查申請資料選擇追蹤查驗的方式。

5.2 證書轉換應符合以下條件：

- (1) 申請程序參照本程序 2.1;
- (2) 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原驗證證書簽發機構是經認證的驗證機構，具有與本公司相同的驗證能力與資格;
- (3) 驗證證書範圍屬於本公司認證業務範圍;
- (4) 申請之農產品經營者的原驗證證書有效，並於有效期內，且未被原發證機構暫時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或終止驗證或有可能被暫時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或終止驗證;

5.3 符合以上條件，並經審議合格後發證，其驗證證書的發證日期將按原驗證證書有效期發放。

### 6. 稽核中的暫時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或終止驗證與不予通過驗證

6.1 農產品經營者可在稽核過程中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暫時終止驗證、結束驗證或終止驗證、或終止本契約的履行，但仍應按照實際完成的工作支付已發生的文件審核、現場稽核等相關驗證費用。

6.2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者，本公司得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 (1) 經本公司通知補正或提送資料，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者。
- (2) 本公司已完成正式受理，因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 6 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稽核者。
- (3) 總部稽核結束後，因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 6 個月內無法完成全部現場稽核者
- (4) 初次申請案之總部稽核或現場評鑑結束後，甲方無法於 6 個月內完成本公司確認有效或接受之不符合矯正措施或矯正計畫者。
- (5) 初次申請案之總部評鑑或現場評鑑結束後，稽核小組評估結果須進行現場複查，因可歸責業者之事由致 6 個月內無法進行現場稽核跟蹤者。
-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業者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7)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ZHSOP03 有機作物及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規範及驗證程序

- (8)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9)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10)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 (11) 違反本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 參、有機作物及有機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作業程序圖

步驟一	<b>驗證申請</b> 填寫申請書、問卷調查表，準備相關文件提交本公司，並根據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補充文件。
步驟二	<b>驗證受理</b> 進行合約評審、確認報價、簽訂驗證合約書、支付驗證費用。
步驟三	<b>組成稽核小組</b> 指派稽核小組成員，至少應包含一名符合認證規範所定資格之稽核員。
步驟四	<b>文件審查</b> 由稽核小組審查所附文件，應符合驗證機準及相關法規要求。
步驟五	<b>未通過者</b> ，驗證機構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步驟六	<b>擬訂稽核計畫</b> 由稽核小組依據申請案內容及相關規定擬具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作業辦理時程、驗證基準、稽核小組成員名單、稽核人天數及驗證範圍。
步驟七	<b>現場稽核</b> 文件審查通過後，由稽核小組安排現場稽核，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作業基準及相關規範。
步驟八	<b>未通過者</b> ，驗證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退回其申請案。
步驟九	<b>產品抽樣及送檢</b> 將稽核員於現場稽核時抽樣採樣之樣品送樣到 ZHCERT 認可符合驗證標準要求的實驗室檢測，並追蹤檢驗報告完成時間。
步驟十	<b>提送稽核報告</b> 由稽核小組就各項稽核、審查及檢驗結果做成結論及發證建議，提送報告予驗證機構。
步驟十一	<b>驗證決定</b> 由驗證機構組成驗證決定小組，依據稽核報告內容判斷申請者符合驗證基準者，得予通過驗證。
步驟十二	<b>製作驗證證書</b>
步驟十三	<b>支付餘款</b>